

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校舍加固工程 结构图纸深度复原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

服务方（乙方）：珠海市建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校舍加固工程结构图纸深度复原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校舍加固工程结构图纸深度复原服务

2. 项目概况：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共乐路99号，本次工作范围包括A栋行政楼、B~G六栋教学楼、A栋食堂、礼堂与艺术楼、综合楼等共11栋楼，总加固面积约34874.53 m²，以上楼栋工作内容为检测及图纸复原。燃气房建筑面积约60 m²，工作内容为检测鉴定。

由于原设计图纸缺失，为全面了解该建筑的结构布置、钢筋配置信息，为后续的改造、维修等提供依据，在现有结构布置、钢筋配置信息上，拟对该房屋进行补充检测及图纸恢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结构图纸深度复原服务内容：对本项目所有需加固的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进行原始结构图纸复原，总复原面积约34874.53m²；对本项目燃气房（60m²）进行结构检测鉴定；对本项目基础或承台开挖凿验约31个，地梁开挖约20个。

上述工程量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全部成果交付。

1. 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工作的实际进度要求；
2.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第四条 成果文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面积约 34874.53m² 的完整的结构复原图纸（包含构件的截面尺寸、钢筋直径、数量及布置等相关信息）一式 2 份（刻盘电子版文件一份），图纸成果需满足相应规范深度要求，并满足设计需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燃气房(60m²) 结构检测鉴定报告一式 2 份（刻盘电子版文件一份）

注：刻盘电子版文件，图纸提供 dwg 及 PDF 格式文件，说明文本提供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表格提供 excel、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47,000.00。不含税暂定总价为¥421,698.11 元，税率为 6%；税额为 ¥25,391.89 元。

（二）承包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另有约定，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经甲方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有异议，乙方应补充检测至符合实际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结算，乙方补充检测的费用自行承担。

（2）上述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用、人工费、设备费、政府相关部门咨询费、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以及

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如因政府部门政策变化需要产生的相关增减费用等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校舍加固工程结构图纸深度复原图纸》、《燃气房结构检测鉴定报告》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且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3. 付款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甲方应支付的数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以下简称“付款资料”），该付款资料应经甲方审核通过。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或不及时提供该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市建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20020217091004372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编制成果文件，且对其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专业性负责。

2. 甲方委派 郭磊（联系电话：13417720052）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3. 乙方出具成果文件前，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按甲方的书面要求调整，工期不因此顺延。

4.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按本项目投标响应方案附件《结构图纸恢复结构检测方案》细节执行，由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错误或遗漏等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小组名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委派 吴伟(联系电话：13917605143) 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甲方要求对工作小组中不称职的成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须确保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5. 如因乙方的工作质量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和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

(2) 工作成果经 2 次以上修改仍未符合合同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3) 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4)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8. 如乙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除另约定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暂定总价 2%-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11. 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的约束。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

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规则按提出申请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为珠海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 EMS）或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楼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礼堂（不含艺术楼）	图纸恢复	7050.6	m ²	5.00	35253.00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礼堂屋面钢结构	图纸恢复	810	m ²	6.00	4860.00	钢结构平立面布置图
艺术楼	图纸恢复	1546.32	m ²	5.00	7731.60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教学楼 A（11#）	图纸恢复	2570.16	m ²	5.00	12850.81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教学楼 B（12#）	图纸恢复	2570.16	m ²	5.00	12850.81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教学楼 C（13#）	图纸恢复	2570.16	m ²	5.00	12850.81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教学楼 D（14#）	图纸恢复	2570.16	m ²	5.00	12850.81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综合楼	图纸恢复	4921.99	m ²	5.00	24609.95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教学楼 E(1#)	图纸恢复	2026.4	m ²	5.00	10132.00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教学楼 F(2#)	图纸恢复	2026.4	m ²	5.00	10132.00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教学楼 G(3#)	图纸恢复	2026.4	m ²	5.00	10132.00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食堂 A	图纸恢复	5100	m ²	5.00	25500.00	平法配筋图、不含详图
燃气房	结构检测鉴定	1	项	3000.00	3000.00	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
现场检测	登高措施	1	项	6946.20	6946.20	脚手架装拆及高空作业人员
	装修拆除	60	个	80.00	4800.00	拆除吊顶、装饰板等
	加固构件局部切割拆除	660	个	80.00	52800.00	加固钢板切割
	钢筋凿验	660	个	100.00	66000.00	钢筋布置检测
	基础/承台开挖凿验	31	个	2700.00	83700.00	尺寸+配筋检测
	地梁开挖(截面尺寸)	20	个	2500.00	50000.00	尺寸+标高
合计					447000.00	